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私立學校獎助審議小組設置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行政院前依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制定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授權，於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私立學校獎助辦法」，上開辦法第六條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私立學校獎助工作，應指定有關人員組成審議小組，根據各校辦理成績及實際需要情形，予以審核，並公告核給獎助學校之名單。」本府為組成私立學校獎助審議小組之需，爰依「私立學校獎助辦法」第六條規定，於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私立學校獎助審議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私立學校法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後，將原第四十八條規定（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制定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於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後移列為第四十八條）移列第五十九條，而原定由行政院訂定獎助辦法之授權規定，則修正為「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 三、依上開修正後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之意旨，私立學校獎勵與補助相關事項之辦法，應由教育部及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訂定。職是，教育部嗣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私立學校獎助辦法」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並於該辦法第二條明定所適用之對象為教育部主管之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及一般大學校院；本府亦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之授權，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作為本府教育局主管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進修學校申請獎勵補助之依據。

四、綜上，因本辦法訂定所據之「私立學校獎助辦法」修正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後，本府教育局主管私立學校之獎勵事宜，已無上開辦法之適用餘地，而係依「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補助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補助私立學校經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且獎勵補助辦法第十條及作業要點第五點亦定有獎勵申請案件由本府教育局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機制。從而，本辦法訂定所據之母法既已修正，且獎勵補助辦法及作業要點復定有審查小組之審查機制，本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五、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第六五四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檢陳擬廢止法規表、本辦法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私立學校獎助審議小組設置辦法	臺北市政府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府法三字第二七八九八號令訂定發布	<p>一、按行政院前依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制定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授權，於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私立學校獎助辦法」，上開辦法第六條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私立學校獎助工作，應指定有關人員組成審議小組，根據各校辦理成績及實際需要情形，予以審核，並公告核給獎助學校之名單。」本府為組成私立學校獎助審議小組之需，爰依「私立學校獎助辦法」第六條規定，於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私立學校獎助審議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二、私立學校法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後，將原第四十八條規定（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制定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於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後移列</p>

		<p>為第四十八條) 移列第五十九條，而原定由行政院訂定獎助辦法之授權規定，則修正為「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p> <p>三、依上開修正後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之意旨，私立學校獎勵與補助相關事項之辦法，應由教育部及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訂定。職是，教育部嗣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私立學校獎助辦法」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並於該辦法第二條明定所適用之對象為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及一般大學校院；本府亦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之授權，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作為本府教育局主管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進修學校申請獎勵補助之依據。</p>
--	--	--

		<p>四、綜上，因本辦法訂定所據之「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修正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後，本府教育局主管私立學校之獎勵事宜，已無上開辦法之適用餘地，而係依「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補助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補助私立學校經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且獎勵補助辦法第十條及作業要點第五點亦定有獎勵申請案件由本府教育局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機制。從而，本辦法訂定所據之母法既已修正，且獎勵補助辦法及作業要點復定有審查小組之審查機制，本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辦法。</p>
--	--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私立學校獎助審議小組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獎助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私立學校獎助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報請市長就左列人員聘兼之，並以教育局副局長為召集人。

- 一 臺北市議會代表一人。
- 二 主計處第一科科長。
- 三 財政局第一科科長。
- 四 教育局副局長。
- 五 教育局主任秘書。
- 六 教育局第一科科長。
- 七 教育局第二科科長。
- 八 教育局第三科科長。
- 九 教育局第四科科長。
- 十 教育局主計室主任。
- 十一 教育局督學室主任。

第三條 本小組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市私立學校貸款及獎助審核事項。
- 二 關於本市私立學校貸款償還事項。
- 三 關於本市私立學校貸款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第一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事務；組員四至六人，均由教育局局長就教育局現職人員中遴派兼任之。

第五條 本小組每兩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六條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廢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私立學校獎助審議小組設置辦法」法規 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私立學校獎助審議小組設置辦法」第一條規定：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獎助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相關沿革說明如下：
 - (一)經查行政院依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頒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於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私立學校獎助辦法」，本府復依「私立學校獎助辦法」第六條規定，於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私立學校獎助審議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公布修正「私立學校法」全文八十九條，此次修法幅度極大，結構重新調整，其背後之立法精神及原則更有重大改變，與修正前之私立學校法有截然不同之面貌。爰教育部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將「私立學校獎助辦法」更名修正發布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且依據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其規範對象僅限於教育部主管私立學校，爰本辦法已無法律授權訂定之依據。
- 二、另有關本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之審查機制，本府業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本局亦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補助私立學校經費作業要點」。
- 三、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及第四款「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之規定，得廢止之。爰擬廢止本辦法。

貳、法規廢止替代方案審視

- 一、「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補助私立學校經費作業要點」已包含本辦法之基本精神及規範。
- 二、有關本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之審查機制，本府業依私立學校法第五

十九條規定訂定「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本局亦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補助私立學校經費作業要點」，茲說明如下：

- (一)查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略以)，「……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爰本府依前開規定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訂定「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該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辦理獎勵及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教育局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學校。」
- (二)另本局依據前開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四條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補助私立學校經費作業要點」，其第五點規定：「本局於學校完成申請程序後，由本局相關科室就補助經費進行初審後，由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審核結果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三、綜上，本辦法已無法律授權訂定之依據，且本府及本局業已分別訂定「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補助私立學校經費作業要點」，資為本局主管私立學校獎補助審查之法令依據，已符合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所定得廢止法規之要件。

參、法規廢止影響對象評估

為協助學校整體校務發展，本府依據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公布修正「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訂定「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對學校申請獎勵、補助經費之資格，先予規範；其後就獎勵、補助之審查及核配項目分別規定，同時亦分別規範獎勵、補助審核事項之內容及評估指標，以協助學校依據指標內容與衡酌學校發展方向及目標，擬定計畫申請獎勵、補助經費時有所依循。自一〇〇年至今，本局均依照「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補助私立學校經費作業要點」辦理，爰廢止本辦法並不影響本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之運作。

肆、法規廢止預期效益分析

本府及本局已分別訂定「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補助私立學校經費作業要點」，規範私立學校申請獎勵、補助經費之資格，明確規定獎勵、補助之審查及核配項目、內容及指標，使補助經費時有所依循。

自一〇〇年起，本府教育局皆以「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補助私立學校經費作業要點」辦理私立學校獎勵補助事宜，且本辦法之母法業經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爰廢止本辦法。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業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五年第一一八期預告，預告迄今並無民眾提出反對或修正意見。